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00八年五月三十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1
2、大会会议须知.....	2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8年5月30日下午14：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员)
- 7、股东投票表决
- 8、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10、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1、董事常盛先生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会后事宜——

- 14、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综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本次股东大会只审议一个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需网络投票表决；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200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7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1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于200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截止2008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9825.44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预计至2008年11月底前将累计结存6.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

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刘生瑶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使用期限为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